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于圣杰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57,344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 名已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26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408 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9,680 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有 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5,550 股（调整后），作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2,100 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部分达标，需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0,408 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7,738 股（调整后）。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5,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7,34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312,544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